

# 臺北市金甌女中學行優良學生獎學金頒發辦法

105 年 3 月 9 日修訂 (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)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行優良學生之獎勵，依據教務處(含永和分部)、學務處之學期成績考查結果，提經行政會議審定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分為甲等、乙等二項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給獎標準如下：

1. 須名列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之前三名，且在各班得獎名額內。  
各班得獎名額以該班人數比例計算之。  
例： $42(\text{班上人數})/50(\text{核定人數}) * 3(\text{前三名}) = 2.5$  (四捨五入=3名)
2. 前一學期成績須同時達到下列標準。

獎項類別	智育	德行
甲等	85 分以上	1.曠課未達 7 節以上 2.遲到未達 3 次以上
乙等	80 分以上	3.警告未達 3 次以上

- 五、本獎學金給獎內容如下：

1. 達甲等獎學金標準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2. 達乙等獎學金標準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- 六、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條件雖合於上述第四條給獎標準，不予給獎：

1. 給獎學期已因故自動或辦理離校者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中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- 七、本獎學金核獎名單經行政會議審定通過後，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擇期頒發之。
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